

债券代码：155557.SH

债券简称：19当代01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临时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2 年度第八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

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二〇二二年四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航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航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航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关于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航证券作为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当代 01”，债券代码：155557.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本次债券批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1233 号”文件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9.40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

2019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为 8.80 亿元的“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9 当代 01”。

#### 二、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9 当代 01”，债券代码为“155557.SH”。

4、发行规模：人民币 8.80 亿元。

5、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8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年末，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2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1 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计息方式：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计息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30 日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止；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止。

11、付息日：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30 日；如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30 日。以上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本金兑付日：2022 年 7 月 30 日，如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30 日。以上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债券受托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三、重大事项

#### （一）基本情况概述

##### 1、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

（1）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执行法院：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3）案号：（2021）渝 0112 执 22387 号

（4）立案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

（5）执行依据文号：（2021）渝证字第 41138 号

（6）做出执行依据的单位：重庆市公证处

（7）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义务

（8）信息来源：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9）信息发布日期：2022 年 4 月 13 日

##### 2、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2021 年 12 月 20 日，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对执行标的为 0.94 亿元的(2021)渝 0112 执 22387 号案件进行立案处理。其执行原因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当代绽蓝实业有限公司向重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厚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泽小贷”）贷款 1.10 亿用于自身经营。截至目前，仍有 0.91 亿元的本金未能偿还。发行人与子公司河北当代原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作为该笔款项的保证人，湖南当代摩码置业有限公司以位于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街道开元东路 288 号当代广场 18 栋，总面积为 33,197.87 平方米，共 367 套商品房作为抵押担保物。由于发行人出现的诸多负面新闻，债权方主张提前到期并强制执行发行人财产。

(2021)渝0112执22387号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责令被申请人履行(2021)渝证字第41138号公证文件的以下义务：“向重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厚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支付94,032,253.00元以及延迟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负担申请执行费。”

### 3、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 4、对发行人子公司及董事的影响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还包含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当代绽蓝实业有限公司、湖南当代摩码置业有限公司以及河北当代原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被列入限制高消费的主体包括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当代绽蓝实业有限公司、湖南当代摩码置业有限公司、河北当代原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长及相关董事、重庆当代绽蓝实业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经理、湖南当代摩码置业有限公司相关董事以及河北当代原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 (二)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发行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已对发行人声誉和日常经营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发行人将积极协调处理。发行人及相关方知悉该事项后，积极协调处理各方关系，加强与债权人沟通以期达成和解。

发行人将一直努力维护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

## (三) 备查文件

关于发行人及相关方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限制高消费主体的公开信息查询记录。

##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中航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信用风险以及投资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中航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谢明智 联系电话：15184171338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公章）



2022年 4月 20 日